

南臺科技大學出國留學獎學金實施要點

民國 93 年 8 月 30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1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0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5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4 月 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9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3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前往海外大學研修，依據「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以及「高教深耕計畫-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提供出國留學獎學金，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每年提供南臺科技大學出國留學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其額度得視教育部相關計畫補助額度及學校預算而定。
- 三、本校設置出國留學獎學金審核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成員包括督導副校長、教務長、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由督導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本獎學金之核發悉由審查小組開會討論議決之。
- 四、凡符合下列各項條件者得申請本獎學金，並擇一領取：
 - （一）學海飛颺計畫出國留學獎學金
 - （1）須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且為本校修業年限內在學學生，不包括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學生。
 - （2）大學部學生歷年學業成績排名須在班級前 50%（轉學生之歷年學業成績不包括原學校成績，且須在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研究所學生歷年學業平均須達 80 分或 A- 以上。
 - （3）外語能力須達到附件一所訂定之語言成績標準。
 - （4）研修期間為一學期(季)或一學年。
 - （二）高教深耕計畫出國留學獎學金
 - （1）須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且為本校修業年限內在學學生，不包括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學生。
 - （2）研修期間為一學期或一學年。
 - （3）具有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資格
- 五、欲申請本獎學金者應於下列截止日期前提出申請：
 - （一）秋季班出國者之申請截止日期依據教育部當年度公告時程為基準。
 - （二）春季班出國者於出國前年度之 11 月 1 日至 15 日。
- 六、申請者請檢具下列資料向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提出申請：
 - （一）申請表。
 - （二）本校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含操行成績與班排名並須加蓋註冊組戳章)。
 - （三）外語能力證明書正本。
 - （四）出國研修計畫書。
 - （五）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七、獎助名額視本獎學金當年度額度而定。本獎學金發布申請公告時，將一併公告當期本獎學金總額。

八、領取本獎學金之相關規範如下：

(一)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

(二)學生出國前須簽署本校相關行政契約書(附件二-學海飛颺計畫或附件三-高教深耕計畫)繳交機票款或生活費領據，有關留學及返國所涉之權利義務，悉依行政契約書內容暨相關規定辦理。未簽署本校相關行政契約書，則不予補助。

(三)學生於出國研修期間須保有本校學籍，不得中途辦理休學；海外研修結束後須按照返國規定時間返國，並按照「南臺科技大學學生境外研修管理辦法」完成相關結案程序。

(四)學生返國後2週內，須繳交心得報告並得該學校同意錄製3分鐘介紹學校學習成果短片至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未如期完成者須繳回已領取之獎學金。

(五)學生有協助本校推動國際交流之義務。

(六)本獎學金僅適用於申請之當學期(年)，放棄獎學金者應重新申請。無故放棄者不得再申請本獎學金。

(七)獲得本獎學金之學生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

九、若違反教育部或本校之相關規定，須繳回已領取之獎學金。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出國留學獎學金語言成績標準

語言 系所	英文	日文
應用英語系所	網路測驗托福(iBT) 71 以上 IELTS 5.5 以上	日本語能力測驗(JLPT)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辦理) 二級或 N2 合格
應用日語系所	網路測驗托福(iBT) 64 以上 IELTS 5.0 以上	日本語能力測驗(JLPT)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辦理) 二級或 N2 合格
其他系所	網路測驗托福(iBT) 64 以上 IELTS 5.0 以上	日本語能力測驗(JLPT)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辦理) 二級或 N2 合格

南臺科技大學學海飛颺計畫出國留學獎學金行政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獎助人：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領取人：獲取____年度「南臺科技大學出國留學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
之南臺科技大學_____系(所)學生_____君
(以下簡稱乙方)

茲經甲、乙雙方協議，甲方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獎助乙方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至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期間前往_____（國名）_____（城市名）_____（校名）進行學分研修，研修期共_____（學季、學期或學年數）。經議定條件如下，並同意本契約所附之其他文件，及現在或將來所訂定（修正）之一切有關獎助規定，均屬本契約之內容：

壹、雙方履行權利義務期

第一條 雙方履行權利義務期間，為乙方經甲方核定為本獎學金錄取人員起，至其返國回校報到為止。乙方應於出國前與甲方簽訂契約，簽約後 45 天內出國（至遲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留學）。逾期未簽約、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貳、出國前

第二條 乙方於校內甄選時所提之研修領域不得變更。於簽訂契約前，能提出具體說明者，得向甲方申請轉換其留學國家、研修學校一次，經甲方核定後不得再變更。如未經同意任意變更者，喪失受獎助資格，甲方即停止發給各項獎學金，乙方並應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 90 日內，償還已領取之獎學金，屆期不履行者，由甲方依本契約書規定追償已領獎學金。

第三條 乙方入出境許可、護照與留學國簽證之申請應自行辦理。

第四條 乙方依「南臺科技大學學生境外研修管理辦法」辦理完成出國留學手續且簽署完成行政契約書後，一次撥給全數獎學金。

參、留學期間：

第五條 乙方在國外留學期間應保有甲方學籍（未休學），如有休學、退學、國外研修未滿 1 學期（學年、學季）、逾期返國、不返國報到者，由甲方依行政契約書負責追償已請領之全數獎學金，逾期不返還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獎學金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乙方應於留學期間協助甲方推動國際交流相關事宜。

第七條 乙方因違反本契約規定，有應償還獎學金情事者，甲方得通知乙方償還獎學金。乙方有溢領或應償還獎學金情形者，應按甲方計算之原支領之貨幣總額，於甲方通知送達翌日起 90 日內一次償還。逾期未償還者得依照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逕受強制執行，並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包括甲方律師費）。乙方於接獲前項通知後逾 90 日仍未償還者，甲方得向乙方保證人或保證商號追償乙方應償還之全部獎學金。

肆、返國後

第八條 乙方赴國外大學攻讀研修者，應於期限屆滿後 60 日內返國，且返回甲方報到，並按照「南臺科技大學學生境外研修管理辦法」完成相關結案程序。如有退學等未能完成相關本校規定者，由甲方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已領獎學金繳還教育部。

第九條 乙方就所提出國外研究計畫中因受教育部資助所完成之研究成果有關之專利權、著作財產權、積體電路佈局權、營業秘密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均屬甲方所有。其他有關智慧人格權（例如著作人格權、專利姓名表示權）歸屬於乙方。

第十條 乙方結束國外留學，應於返國後 2 週內，須繳交心得報告並得該學校同意錄製之 3 分鐘介紹學校學習成果短片至國際暨兩岸事務處，並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代為上傳至教育部指定網站，未如期完成者須繳回已領取之獎學金。

伍、保證事項

第十一條 乙方應覓保證人（含自然人）2 人【人保】或營利事業【舖保】作保，於乙方違反本契約任一條款規定時（包括現在及未來所訂定、修正者），致發生應償還獎學金而逾期未償還情事時，願負連帶償還獎學金之保證責任，並自甲方要求履行此項責任之通知送達翌 30 日內一次清償乙方依第七條規定所應償還之全部獎學金。保證人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願依行政程序法第一四八條逕受強制執行，並連帶負責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包括甲方律師費）。

第十二條 父母親之一為當然保證人，並為第一優先代償者。父母親雙亡者，由三親等內親人之一為當然保證人，並為第一優先代償者。

第十三條 保證人請求退保時，乙方應先覓妥新保證人，以書面函請甲方同意更換保證人，甲方同意更換前，原保證人仍應負保證責任。甲方亦得暫停乙方各項獎學金之發放。

第十四條 保證人所負保證責任之期限，至乙方依本契約規定履行返國完成報到並按照「南臺科技大學學生境外研修管理辦法」完成相關結案程序止。

陸、其他

第十五條 乙方申請獎學金所附資料及相關證明文書有虛偽不實或不合本獎助申請資格，經甲方查證屬實者，喪失獎助留學生資格，其已領取之獎學金，應全額償還，經通知限期償還逾期不償還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獎學金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乙方出國留學前因案在司法機關偵審中者，甲方得停止其獎助留學生資格，俟停止原因消滅，並經乙方檢具不起訴處分書或無罪判決確定證明書向甲方申請，始得恢復其原有獎助留學生資格，乙方並應自甲方核可後於本計畫有效執行期限內辦妥出國留學；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者，喪失原有獎助留學生資格。依前項規定經喪失獎助留學生資格者，其已領之獎學金應於接獲甲方追償通知後 90 日內償還，逾期不履行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獎學金之約定辦理。

第十七條 乙方在國外留學期間，有違反國家法令或嚴重損及國家利益之言行，或觸犯刑案經本國或外國司法機關判處有期徒刑確定，經甲方查證屬實者，甲方即停止發給各項費用，乙方並應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 90 日內償還已領取之一切費用，逾期不履行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獎學金之約定辦理。乙方並喪失獎助留學生資格。

第十八條 乙方原在國內另具其他獎學金生或軍公教人員身份者，除應遵守本契約之各項規定外，並需遵守其原提供獎學金之單位或其服務單位之有關規定。

第十九條 本契約未規定之獎學金事項，依行政程序法、南臺科技大學出國留學獎學金實施要點及相關法令辦理，甲方亦得函報教育部提請獎學金留學委員會決議後通知乙方共同遵行。

第二十條 本契約一式 3 份，甲方，乙方及保證人各收執乙份。

第二十一條 若違反下列事項，須繳回教育部補助經費及學校補助款。

- (一)未經本校同意擅自變更推薦國別或學校
- (二)繳交或登錄不實資料
- (三)同時領取我國政府之其他出國補助款
- (四)未依規定時間內出國
- (五)於國外就讀期間未滿一學期(學季)
- (六)辦理休學或退學
- (七)研修結束後逾期 60 天返國
- (八)研修結束後未至本校報到及完成境外研修相關結案手續
- (九)未於研修期程結束 2 周內繳交心得電子檔及其附屬資料

立契約書人

甲方：南臺科技大學

甲方代表人：校長_____（簽名 蓋章）

地址：臺南市永康區尚頂里南臺街一號

簽章日期：_____

乙方代表人：_____（簽名 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地址：_____

簽章日期：_____

保證人：_____（簽名 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地址：_____

簽章日期：_____

授權代理人：_____（簽名 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地址：_____

簽章日期：_____

南臺科技大學高教深耕計畫出國留學獎學金行政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獎助人：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領取人：獲取____年度「南臺科技大學出國留學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
之南臺科技大學_____系(所)學生_____君
(以下簡稱乙方)

茲經甲、乙雙方協議，甲方依「南臺科技大學出國留學獎學金實施要點」，獎助乙方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至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期間前往_____(國名)_____(城市名)_____(校名)進行學分研修，研修期共_____(學期或學年數)。經議定條件如下，並同意本契約所附之其他文件，及現在或將來所訂定（修正）之一切有關獎助規定，均屬本契約之內容：

參、雙方履行權利義務期

第一條 雙方履行權利義務期間，為乙方經甲方核定為本獎學金錄取人員起，至其返國回校報到為止。乙方應於出國前與甲方簽訂契約，簽約後 45 天內出國（至遲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留學）。逾期未簽約、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肆、出國前

第二條 乙方於校內甄選時所提之研修領域不得變更。於簽訂契約前，能提出具體說明者，得向甲方申請轉換其留學國家、研修學校一次，經甲方核定後不得再變更。如未經同意任意變更者，喪失受獎助資格，甲方即停止發給各項獎學金，乙方並應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 90 日內，償還已領取之獎學金，屆期不履行者，由甲方依本契約書規定追償已領獎學金。

第三條 乙方入出境許可、護照與留學國簽證之申請應自行辦理。

第四條 乙方依「南臺科技大學學生境外研修管理辦法」辦理完成出國留學手續且簽署完成行政契約書後，一次撥給全數獎學金。

參、留學期間：

第五條 乙方在國外留學期間應保有甲方學籍（未休學），如有休學、退學、國外研修未滿 1 學期（學年）、逾期返國、不返國報到者，由甲方依行政契約書負責追償已請領之全數獎學金，逾期不返還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獎學金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乙方應於留學期間協助甲方推動國際交流相關事宜。

第七條 乙方因違反本契約規定，有應償還獎學金情事者，甲方得通知乙方償還獎學金。乙方有溢領或應償還獎學金情形者，應按甲方計算之原支領之貨幣總額，於甲方通知送達翌日起 90 日內一次償還。逾期未償還者得依照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逕受強制執行，並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包括甲方律師費）。乙方於接獲前項通知後逾 90 日仍未償還者，甲方得向乙方保證人或保證商號追償乙方應償還之全部獎學金。

伍、返國後

第八條 乙方赴國外大學攻讀研修者，應於期限屆滿後 60 日內返國，且返回甲方報到，並按照「南臺科技大學學生境外研修管理辦法」完成相關結案程序。如有退學等未能完成相關本校規定者，由甲方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已領獎學金繳還學校。

第九條 乙方就所提出國外研究計畫中因受教育部資助所完成之研究成果有關之專利權、著作財產權、積體電路佈局權、營業秘密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均屬甲方所有。其他有

關智慧人格權（例如著作人格權、專利姓名表示權）歸屬於乙方。

第十條 乙方結束國外留學，應於返國後 2 週內，須繳交心得報告並得該學校同意錄製之 3 分鐘介紹學校學習成果短片至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留存，未如期完成者須繳回已領取之獎學金。

伍、保證事項

第十一條 乙方應覓保證人（含自然人）2 人【人保】或營利事業【舖保】作保，於乙方違反本契約任一條款規定時（包括現在及未來所訂定、修正者），致發生應償還獎學金而逾期未償還情事時，願負連帶償還獎學金之保證責任，並自甲方要求履行此項責任之通知送達翌 30 日內一次清償乙方依第七條規定所應償還之全部獎學金。保證人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願依行政程序法第一四八條逕受強制執行，並連帶負責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包括甲方律師費）。

第十二條 父母親之一為當然保證人，並為第一優先代償者。父母親雙亡者，由三親等內親人之一為當然保證人，並為第一優先代償者。

第十三條 保證人請求退保時，乙方應先覓妥新保證人，以書面函請甲方同意更換保證人，甲方同意更換前，原保證人仍應負保證責任。甲方亦得暫停乙方各項獎學金之發放。

第十四條 保證人所負保證責任之期限，至乙方依本契約規定履行返國完成報到並按照「南臺科技大學學生境外研修管理辦法」完成相關結案程序止。

陸、其他

第十五條 乙方申請獎學金所附資料及相關證明文書有虛偽不實或不合本獎助申請資格，經甲方查證屬實者，喪失獎助留學生資格，其已領取之獎學金，應全額償還，經通知限期償還逾期不償還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獎學金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乙方出國留學前因案在司法機關偵審中者，甲方得停止其獎助留學生資格，俟停止原因消滅，並經乙方檢具不起訴處分書或無罪判決確定證明書向甲方申請，始得恢復其原有獎助留學生資格，乙方並應自甲方核可後於本計畫有效執行期限內辦妥出國留學；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者，喪失原有獎助留學生資格。依前項規定經喪失獎助留學生資格者，其已領之獎學金應於接獲甲方追償通知後 90 日內償還，逾期不履行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獎學金之約定辦理。

第十七條 乙方在國外留學期間，有違反國家法令或嚴重損及國家利益之言行，或觸犯刑案經本國或外國司法機關判處有期徒刑確定，經甲方查證屬實者，甲方即停止發給各項費用，乙方並應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 90 日內償還已領取之一切費用，逾期不履行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獎學金之約定辦理。乙方並喪失獎助留學生資格。

第十八條 乙方原在國內另具其他獎學金生或軍公教人員身份者，除應遵守本契約之各項規定外，並需遵守其原提供獎學金之單位或其服務單位之有關規定。

第十九條 本契約未規定之獎學金事項，依行政程序法、南臺科技大學出國留學獎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第二十條 本契約一式 3 份，甲方，乙方及保證人各收執乙份。

第二十一條 若違反下列事項，須繳回本校。

(一)未經本校同意擅自變更推薦國別或學校

(二)繳交或登錄不實資料

(三)同時領取我國政府之其他出國補助款

(四)未依規定時間內出國

(五)於國外就讀期間未滿一學期

(六)辦理休學或退學

(七)研修結束後逾期 60 天返國

(八)研修結束後未至本校報到及完成境外研修相關結案手續

(九)未於研修期程結束 2 周內繳交心得電子檔及其附屬資料

立契約書人

甲方：南臺科技大學

甲方代表人：校長_____（簽名 蓋章）

地址：臺南市永康區尚頂里南臺街一號

簽章日期：_____

乙方代表人：_____（簽名 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地址：_____

簽章日期：_____

保證人：_____（簽名 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地址：_____

簽章日期：_____

授權代理人：_____（簽名 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地址：_____

簽章日期：_____